

# 峨山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设备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根据《玉溪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玉溪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的需求，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教育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玉溪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质量提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重塑玉溪教育辉煌。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确立了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市县财政新增财力优先向教育倾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确保学校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足额到位。项目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重点确保边疆民族地区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低年级学生入学并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维护好、巩固好、发展好适龄儿童少年的基本权益，使县域内学校布局能够整体适应城镇化

进程、人口变动、学龄人口变化等方面的需要。”实施该项目是我县“统筹城乡、区域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该项目，将解决目前我县山区学校教育的办学条件，确保当地义务教育的公平性和均衡性，对当地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将发挥极大的推动作用。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县教育体育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计划投资约 70 万元，均为中央资金，玉财教〔2017〕167 号已下达了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奖补资金 70 万元，用于解决双江街道桃李小学、双江街道明天小学、岔河乡河外小学、岔河乡文山小学、甸中镇镜湖小学、大龙潭乡点所小学、大龙潭乡矣他斗小学、富良棚丫勒小学、塔甸镇大西小学、塔甸镇海味小学等 11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设施设备不足问题，资金到位率高，筹资较为合规。通过食堂设施设备购置，将解决目前我县山区学校教育的办学条件，确保当地义务教育的公平性和均衡性，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对当地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将发挥极大的推动作用。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峨山县教育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用于解决双江街道桃李小学、双江街

道明天小学、岔河乡河外小学、岔河乡文山小学、甸中镇镜湖小学、大龙潭乡点所小学、大龙潭乡矣他斗小学、富良棚丫勒小学、塔甸镇大西小学、塔甸镇海味小学等 11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设施设备不足问题。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营养改善工程”的落实，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的加工和储藏设备，加强学生食堂管理，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招投标工作，2018 年 6 月 21 日签订采购合同，2018 年 10 月完成食堂设备终验，目前设备使用情况良好，但采购资金尚未支付，2022 年计划支付采购资金 70 万元。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设备专项资金安排 70 万元购买食堂设备；

##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展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支付采购款 30 万元；

2022 年 4——6 月支付采购款 20 万元；

2022 年 7——9 月支付采购款及其他费用 20 万元，完成所有款项支付。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食堂设施设备购置，解决了 11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设施设备不足问题。使得教育资源的供给更加适应当地社会发展和广大群众的需求，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

距，为适龄儿童接受小学义务教育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实施学校项目后，义务教育管理将会更加科学规范，教师队伍建设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将促使全县教育教育质量全面提高；体现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有利于教育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峨眉县的“两基”成果，推动峨眉县农村教育发展，为峨眉县经济社会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